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06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李惠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張簡宏斌律師
　　蘇清水律師
　　郭子誠律師

上列被告因涉嫌詐欺等案件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１提出新臺幣陸拾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自停止羈押之日起，限制住居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，及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已坦承犯行，且已繳回檢察官認定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,606,000元，本案相關人證、物證均經檢警調查詳盡並查扣在案，已無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。又被告尚有3名未成年子女，且家庭關係緊密，亦無棄家庭於不顧而逃亡之可能，請求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；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得限制被告之住居；依本章以外規定得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者，亦得命限制出境、出海，並準用第93條之2第2項及第93條之3至第93條之5之規定；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；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5項、第93條之6、第93條之3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認有刑事訴訟法

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情形，於民國115年8月27日裁定執行羈押。茲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審酌全案卷證，認為上開羈押原因雖仍存在，惟考量被告已坦承犯行，且被告自偵查中羈押迄今，已有相當時日，應已對被告生警惕之效，復權衡被告之犯後態度、被告身為本案公司實際負責人之犯罪情節、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本案羈押之原因雖仍存在，惟得以具保等侵害之較小手段，對被告形成相當程度之心理約束力，而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裁定被告提出如主文所示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自停止羈押之日起，限制住居於主文所示地址，及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、第93條之3第2項、第111條第5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政達

法　官　林容萱

法　官　陳澤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陳慧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